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决定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5891552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75 元(含税), 共分配利润 5959332.19 元。本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56284166.61 元转入下一年度。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内容

1、股权登记日:2001 年 4 月 4 日

2、除息交易日:2001 年 4 月 5 日

3、红利发放日:2001 年 4 月 10 日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375 元

5、每股税后红利金额:对流通股个人股东, 本公司将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30 元;对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375 元;对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375 元。

6、发放年度:2000 年度

7、发放范围:截至 2001 年 4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领取方法:

1) 持有非流通股的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持有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将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第一个交易日, 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 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 登记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三、咨询机构: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 3 号

邮政编码:136200

电话:0437-3512077 3513931-335

传真:0437-3520181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3 月 29 日